

#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

项目名称：新泰市汶南镇双山核桃种植产业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合同编号：SDGP370982000202202000090A\_001

计划编号：37098200024100120220007

采 购 人：新泰市汶南镇人民政府

供 应 商：山东方旭建业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世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四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采购人）：新泰市汶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成交供应商）：山东方旭建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泰市汶南镇双山核桃种植产业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泰市汶南镇双山核桃种植产业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施工

2. 工程地点：新泰市汶南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包括路基处理、铺设沥青混凝土、道路标线、雨水篦子、混凝土管道安装等。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的所有内容。

##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

## 三、质量标准

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玖万元整（¥189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3. 付款方式：本工程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付

清剩余款项。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国建。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报价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竞争性磋商形式确定合作关系并签订合同，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新泰市汶南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字并盖章后即刻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柒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监制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监制

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监制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监制

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监制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监制

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监制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监制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

(GF-2017-0201) 通用条款部分

(不再附录)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签署的有关本工程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洽商记录及承诺函、工程变更；磋商文件及附件；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及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 \_\_\_\_\_ ；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 \_\_\_\_\_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 \_\_\_\_\_ ；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本工程施工现场在发包人已购置土地边界内，不涉及其他边界外场所。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建设临时工程的用地或用于施工所需场地，如：临建用地、仓储、组装用地、居住生活用地。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规定。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清单消耗量定额》、《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不提供，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发包人不提供，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不提供，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发包人代表有权随时向承包人发出为使工程合理正确施工竣工以及保修所需的补充文件和指示。承包人应执行这些补充文件和指示，并受其约束。

(2) 施工所选用的主要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且满足本工程需要。

承包人提交实施方法的时间：以《技术规范》的要求为准。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 1 份施工设计图纸，承包人可自费复制更多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无。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材料和设备采购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电子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其它各类文件的提交内容以技术规范为准，提交时间至少要有5个工作日时间供发包人代表审核认可，所有承包人提交的文件或图纸的修改必须得到发包人代表的认可。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合同相关条款。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方自行解决，承担相应费用。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围挡（以发包人购置土地的红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方应对场内外施工环境及道路等状况进行充分勘察，在施工过程中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方负责。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承包人可为实现合同目的复制和使用，但未经同意不能用于合同外或第三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不能用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复制或提供给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不能用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复制或提供给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综合单价不做调整，工程量据实结算。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无。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工程变更及工程量确认；2、与承包人相互配合，保证工程建设顺利进行；3、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进行检查。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移交。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已具备施工条件，现场三通一平费用由承包人按清单描述进行报价。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取费单价，按实际计量收费（包括线损及设备损耗费），取费单价以当地实际价格为准，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考虑在报价中。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施工图、完整的施工技术资料等，按质监部门、档案管理和发包人要求的竣工备案和归档内容提供。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6 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在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图后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 6 份、电子版 1 份。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等管网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达到施工要求的标准，满足施工需要，其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承包人负责整修发包人指定的进场道路及场内施工用道，满足施工及材料、设备运输的需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多个承包人共同使用，费用共同承担)。为满足施工需要的临时设施、辅助设施及安全防护设施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3)发包人代表要求由承包人负责设计的内容是：无；(4)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代表提交 3 份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的月报，每月二十八日前向发包人代表提交三份施工月报，月报细化至每周；(5)其他各类文件的提交内容以技术规范为准。提交时间：至少有 5 个工作日的时间供发包人代表审核认可。份数：视发包人代表的需要而定；(6)所有承包人提交的文件或图纸的修改和撤回，必须

得到发包人代表的认可；(7) 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承包人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根据有关部门要求，自费提供和维护所有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和警卫，并且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8) 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代表提供在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设施的要求是：以技术规范中所列内容为准，并达到发包人代表的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9) 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噪音、粉尘及弃土石方等管理的要求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10) 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11) 承包人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文物及花木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12) 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清洁，交工前现场应达到本合同通用条款及技术规范与合同的要求；(13) 专门用于本工程施工的、由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设备、设施和材料一经运至现场，即应被视为是专门供本工程施工使用。承包人除将上述物品在现场各部分之间转移外，如果没有发包人代表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物品运出现场；(14)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发包人无论何时均不对上述承包人的设备、设施和材料的损失或损坏承担任何责任；(15) 在合同要求范围内的施工、竣工和保修均应不使下述各方遭受不必要的干扰：① 公众的便利。② 对公用道路、便道的使用 and 他人财产的占用。③ 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承包人负责的上述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应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工期不得顺延；(16)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履行的职责：所派施工现场的项目负责人及所有管理人员必须与投标书一致，否则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撤换不合格的施工队伍，同时将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记入建筑市场不良行为。

备注：承包人除履行合同外，还需协助发包人做好民事工作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刘国建；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鲁 237201820210309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鲁 237201820210309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鲁建安 B（2019）1710172；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工地项目经理部；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职责：按照施工合同和设计文件严格施工，确保安全生产，按期完成和交付合格产品。权限：1、参与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签订；2、组建项目管理班子；3、指挥工程项目建设的生产经营活动。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得少于 25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将被处以工程合同价款 2%-5%的处罚，处罚后仍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如发生，每次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0.5%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为原项目负责人，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2%-5%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处罚后仍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将被处以工程合同价款 2%-5%的处罚，处罚后仍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将被处以工程合同价款 2%-5%的处罚，处罚后仍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发包人代表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2%-5%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人每次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0.5%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颁发接受证书之日止。

###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查。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质量、进度、投资、合同环境保护、信息传递、组织协调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行使监理合同授予的权限，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和方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合同及施工过程中出现争议等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在施工中，出现施工人员伤亡及其他人员伤亡，所有责任有承包商承担。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双方共同编制施工现场治安管理办法，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由承包人负责建立治安管理机构并承担工程治安管理责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费用自理。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满足文明安全施工达标工地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无预付，与进度款同期支付执行付款方式。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①专业性较强的专项工程安

全施工组织设计②安全技术措施③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④达到规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作业等。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超一天罚款 5000 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5%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执行通用规范。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所有材料和设备必须得到发包人认可后方可进行采购与施工，检测不合格的产品，甲方保留另行招标采购的权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工程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工程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10.4.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10.4.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10.4.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根据变更工程资料、参照现行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工程所在地材料价格）计算的项目单价下浮 10.5%为最高限价。

10.4.1.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审计部门等相关部门确认后调整。

10.4.1.5 工程实施中图纸的修改、设计变更所引起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当实际数量发生变化时，由发包人代表和现场的监理工程师、承包人、审计部门等相关部门共同签字认可。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无。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无。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无。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无。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主要材料，仅指钢材、水泥、商砼，其他不予调整，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泰安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造价信息为准。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所有风险内容和范围都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除另有约定外，承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施工所需（除清单列明的）的全部材料、设备的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除发包人统一采购外）均由承包人供应，但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需先向发包人提供样品经发包人签字认可后方可按样品进行采购，且所采购的材料、设备需提报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给发包人认可后方可使用。对不符合要求的，发包方有权指令清运出场。承包人负责包括材料的采购、运输、保管费用及质检部门的检验费用。

施工过程中如发包方认为材料及设备的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工程要求时，发包人有权利指定质监部门进行抽样检测，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甲方对每批次样品进行封样保存，施工过程中如承包人所供材料及设备与样品不符，发包人有权利指令清运出场。

检测不合格的产品，甲方保留另行招标采购的权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30%合同价款      。

预付款支付期限：      本工程签订合同后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磋商同期相关最新规定。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计价支付。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采购人支付程序要求进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参照付款方式规定的时间进行提报。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单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采购人支付程序要求进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采购人支付程序要求进行。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采购人支付程序要求进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无。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移交工程之日起15天内移交，工程移交前的工程照管费、成品保护费、保管费等与工程有关各项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自应接收之日起承担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各项费用。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由发包人指定。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采购人支付程序要求进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采购人支付程序要求进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采购人支付程序要求进行。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7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两年。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否，比例为总价的   %。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审计定案值的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工程审计定案后按审计定案值的   %一次性扣留。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不计息。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2年。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结算资料和竣工验收资料不全，不及时、不按约定清场、不配合分包管理等其他事项。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合同价款2%-5%的罚款，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

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缺陷责期并相应延长，造成质量和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免费。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56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以业主和承包人双方的名义为本合同工程投保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保险单必须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保险范围保持一致。工程一切险是为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承包人若不投保，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人员、工程、财产等意外伤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如不按要求办理，损失自行承担。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双方要通过监理人相互通知并获得同意，但工伤保险变更除外（强制投保）。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2)\_\_\_种方式解决：

(1) 向本合同订立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3：合同价格明细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新泰市汶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山东方旭建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新泰市汶南镇双山核桃种植产业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施工（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执行设计文件及有关国家及地方标准。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2:

##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全称）：新泰市汶南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山东方旭建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在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与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

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乙方应承担因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引起安全事故的责任及损失。

###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费用由责任方自行承担。由双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法人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合同价格明细

##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工程名称：新泰市汶南镇双山核桃种植产业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施工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全费用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1	0401010 01001	挖一般土方 1. 对拆除路面部分进行路基土方挖运 2. 土壤类别、挖土深度: 坚土、1 米以内 3. 开挖方式: 机械 4. 装车、不装车: 装车 5. 场内运距: 自行考虑	m <sup>3</sup>	709.8	22.88	16240.22
2	0410010 08001	挖除混凝土板 1. 拆除原有损坏严重的原有混凝土路面 2. 拆除延伸至道路范围内的住户门台综合考虑在综合单价中 3. 拆除方式自行考虑, 垃圾外运、运距自行考虑	m <sup>3</sup>	311.7 5	228.84	71340.87
3	0401030 01001	回填方 1. 填方材料品种: 管道 180° 砂基础, 天然河沙 2. 密实度: 压实度 ≥ (90%) 93%	m <sup>3</sup>	137	348.24	47708.88
4	0402020 15001	水泥稳定碎(砾)石 1. 水泥含量: 小于 6% 2. 石料规格: 20mm 3. 厚度: 30cm	m <sup>2</sup>	1559	139.3	217168.70
5	0402030 07001	水泥混凝土 1. 18cm 厚 C25 混凝土道路基层 2. 包含商品混凝土购买、运输、浇筑、振捣等工作内容, 包含模板安拆	m <sup>2</sup>	781.3	139.3	108835.09
6	0402010 21001	土工格栅 1. 部位: 新旧路面交接处等部位 2. 材料品种、规格: 玻纤土工格栅, 宽度 2m 3. 基层整平、铺设、固定, 衔接处其他做法在路面基层及面层施工中综合考虑 4. 施工围挡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m <sup>2</sup>	697	29.85	20805.45
7	0402030 07002	水泥混凝土路基处理 1. 对原有水泥混凝土路面打磨扫毛, 粗糙化, 并对现状进行清缝、灌缝和病害处理, 并清理干净	m <sup>2</sup>	9377. 7	5.97	55984.87
8	0402030 03001	透层 1. 材料品种: 慢裂喷洒型阳离子乳化沥青 (PC-2) 2. 喷油量: 1.0~1.5L/m <sup>2</sup> 3. 部位: 透层 4. 做法: 紧接在基层碾压成型后表面稍干且尚未硬化时喷	m <sup>2</sup>	1559	7.96	12409.64
9	0402030 04001	封层 1. 材料品种及洒布量: 热沥青预拌碎石, 沥青洒布量为 1.2~1.4kg/m <sup>2</sup> 2. 要求: 碎石用量控制在 6~8m <sup>3</sup> /km <sup>2</sup> , 表面干净无杂质	m <sup>2</sup>	11718	10.94	128194.92
10	0402030 06001	沥青混凝土 1. 沥青混凝土种类: AC-13C 细粒式 沥青砼 (SBS)	m <sup>2</sup>	11718	94.52	1107585.36

		改性沥青) 2. 沥青种类: 70 号 A 级道路石油沥青 3. 厚度: 5CM 4. 包含沥青砼购买、运输、模板安拆、摊铺、碾压等全部工作内容				
11	0402050 06001	标线 1. 材料品种: 白色 (黄色) 热熔型反光涂料 2. 工艺: 热熔 3. 线型: 直线 (车道边缘线)	m <sup>2</sup>	532.7	49.75	26501.83
12	0405040 09002	雨水篦子 1. 规格尺寸: 30*50*5cm 2. 材质: 球墨铸铁, D400 (荷载 400/KN)	套	16	218.89	3502.24
13	0405040 09001	雨水篦子 1. 规格尺寸: 40*60*5cm 2. 材质: 球墨铸铁, D400 (荷载 400/KN)	套	8	268.64	2149.12
14	0405010 01001	混凝土管 1. 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 砂垫层 2. 管座材质: 混凝土管 3. 规格: DN300 4. 接口方式: 承插	m	169	358.19	60534.11
15	0405040 01001	新砌雨水检查井 1. 规格: 80*124.8*197cm 2. 砖的品种、强度等级: 红砖砌砖, 强度 MU10 3. 砂浆强度: M7.5 水泥砂浆 备注: 含土石方开挖及外运、回填、钢筋、混凝土、砌砖、预埋铁件等全部内容	座	7	1492.46	10447.22
16	0405010 04001	塑料管 PVC 管购买、运输、安装 1. 规格: Φ110	m	8	64.67	517.36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2022年11月4日